



重庆渝物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0】第 12-00005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0]第 12-00005 号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核意见

我们对重庆市渝物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物民爆”）管理层编制的《关于 2019 年 4—12 月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进行了审核。

我们认为，渝物民爆管理层编制的《关于 2019 年 4—12 月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渝物民爆 2019 年 4—12 月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

二、形成审核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审核报告的“注册会计师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渝物民爆，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的责任

渝物民爆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真实、准确地编制并披露《关于2019年4—12月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以使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治理层负责监督渝物民爆关于2019年4—12月业绩承诺完成情况报告过程。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渝物民爆管理层编制的《关于 2019 年 4—12 月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发表意见。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一）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上述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 （二）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会计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以及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三日

渝物民爆关于 2019 年 4—12 月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

一、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根据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港九”）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拟向国投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交通）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国投重庆果园港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果园港务）51.00%的股权，拟向重庆港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务物流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果园港务49.00%的股权、重庆珞璜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珞璜港务）49.82%的股权、持有渝物民爆67.17%的股权。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重庆港九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会议决议公告日（2019年3月26日）。通过与交易对方之间的协商，并兼顾各方利益，重庆港九确定本次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市场参考价90%作为发行价格，即3.82元/股。2019年6月18日，重庆港九实施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每股现金红利0.06元，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3.76元/股。

根据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康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并经两江新区管委会备案，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3月31日），果园港务100%股权的市场价值为130,468.77万元（其中：港务物流集团持有的果园港务49%股权的市场价值为63,929.70万元、国投交通持有的果园港务51%股权的市场价值为66,539.07万元），珞璜港务49.82%股权的市场价值为34,088.70万元，渝物民爆67.17%股权的市场价值为21,151.83万元，目标资产的市场价值合计185,709.30万元。各方一致同意以目标资产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确定交易价格，即目标资产交易价格合计185,709.30万元，按照调整后的发行价格3.76元/股计算，本公司将为支付交易对价发行股份数量合计49,390.7711万股，其中：向港务物流集团发行股份31,694.2093万股，向国投交通发行股份17,696.5618万股。

渝物民爆67.17%股权采用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收益法的评估结论确定市场价值，因此，其过渡期的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过渡期的亏损由港务物流集团补足。果园港务100%股权和珞璜港务49.82%股权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论确定市场价值，因此，其过渡期间的损益归交易对方享有和承担。

上述方案已经重庆两江新区管委会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11月15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向重庆港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39号）核准本次交易。

2019年11月29日，珞璜港务49.82%股权过户事宜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渝物民爆67.17%股权和果园港务100%股权过户事宜于2019年12月3日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重庆港九持有珞璜港务100%、果园港务100%及渝物民爆67.17%的股权。

二、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情况

（一）业绩承诺情况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承诺，经重庆港九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渝物民爆2019年4—12月、2020年度、2021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实际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2,141.33万元、2,406.32万元、2,184.09万元。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重庆港九与港务物流集团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业绩补偿协议》约定：根据华康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收益法采用的净利润预测数，如果在业绩承诺期（渝物民爆67.17%股权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且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当年及其后两个会计年度），渝物民爆的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同期累积净利润预测数，则港务物流集团以其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对价为限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净利润预测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净利润预测数总和×交易价格-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发行价格

实现净利润数、净利润预测数均只计算本次交易中港务物流集团持有的渝物民爆67.17%股权对应的部分。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一）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项目	2019年4-12月
净利润（万元）	2,528.3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316.20

项目	2019 年 4-12 月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万元）	14.67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301.53

渝物民爆 2019 年 4—12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实际净利润 2,316.20 万元，业绩承诺完成率为 108.17%；2019 年 4—12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实际净利润 2,301.53 万元，业绩承诺完成率为 107.48%，完成了 2019 年 4—12 月业绩承诺。

连同报告一起使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重庆市渝物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1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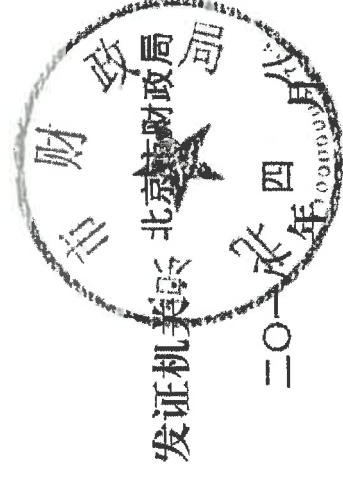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011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胡咏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一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9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副本) (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9611484E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 赵咏华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资、评估、清算事务；代理记账；税务咨询、税务代理、税务筹划；企业管理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6日至 2112年03月05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登记机关

2020年01月17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